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資產負債表	8
四、損益表	10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六、現金流量表	12
七、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4
八、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十、合併損益表	18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十三、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2
十四、盈餘分派表	23
十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4
十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十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十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4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四、公司章程	35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39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2室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5. 本公司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三。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十五。

第四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1,205 仟元，且因累積換算調整數選擇豁免轉入係減少保留盈餘，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本公司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中華治理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評量結果達受證標準，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由中華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61,678,707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281,842,195 元，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28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101 年光頡科技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及持續開發更小尺寸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等方式來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1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僅為 90%，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5.8%，唯 101 年全球經濟因為歐洲多國債務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狀況不斷，造成消費性電子的消費市場信心仍顯不足，無法達成預期營收，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38,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085,186 仟元，稅前淨利 196,967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00,000	1,085,186	90%
營業成本	(780,000)	(691,887)	89%
營業毛利	420,000	393,299	94%
營業費用	(180,000)	(184,457)	102%
營業淨利	240,000	208,842	87%
營業外收支	(2,000)	(11,875)	594%
稅前淨利	238,000	196,967	83%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6.09	
	速動比率(%)	429.02	
	利息保障倍數	1969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09
		稅前純益	22.72
	純益率(%)	14.90	
	每股盈餘(元)	1.8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MELF 0102 導入試產階段。
2. 排阻型抗硫化產品系列轉入試產階段。
3. 薄膜電感 AL01005 設計完成，進入 sample 試產。
4.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電感 0201/0402 HIGH Q 系列量產。
5. TFAF43 薄膜平板式排阻，已進入試量產階段。
6.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點火電阻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成功開發 MELF 0204 高功率產品並導入量產。
8. 成功開發並完成厚膜電阻 01005 並導入系列量產。
9.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共扼濾波器並導入量產。
10. 成功開發並完成貼合式超低阻並導入量產。
11.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軍規電阻並導入量產。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4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3,025	18	\$ 389,969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42,898	12	142,89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120	1	17,99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4,017	9	193,246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70,116	3	51,04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608	-	4,65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30	-
120X	存貨	四(五)	224,693	10	249,072	12
1250	預付費用	四(八)	10,559	2	22,1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9,061	-	4,6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75	-	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2,772</u>	<u>55</u>	<u>1,076,329</u>	<u>54</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85,053	4	104,895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5,053</u>	<u>4</u>	<u>104,895</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9,932	11	229,932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551	14	282,996	14
1531	機器設備		503,220	24	435,924	22
1537	模具設備		2,958	-	1,185	-
1551	運輸設備		665	-	-	-
1561	辦公設備		21,270	1	18,925	1
1681	其他設備		2,753	-	2,47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58,349</u>	<u>50</u>	<u>971,437</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264,585)	(13)	(221,210)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4	74,37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68,324</u>	<u>41</u>	<u>824,602</u>	<u>4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6	-	2,27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1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44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69</u>	<u>-</u>	<u>1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8,494</u>	<u>100</u>	<u>\$ 2,008,117</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8	1	\$	8,944	-
2140	應付帳款		67,288	3		67,49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7,378	1		15,853	1
2170	應付費用		85,531	4		76,79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913	1		16,71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		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266</u>	<u>10</u>		<u>186,774</u>	<u>9</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349	-		4,01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	-		318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829	-		3,7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178</u>	<u>-</u>		<u>8,0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3,444</u>	<u>10</u>		<u>194,834</u>	<u>1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352,368	18
3250	受贈資產		700	-		700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4,5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4		229,101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7)	-		(61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5,050</u>	<u>90</u>		<u>1,813,283</u>	<u>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98,494</u>	<u>100</u>		<u>\$ 2,008,1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93,462	101	\$	1,033,2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481)	(1)	(4,400)	(1)		
4190 銷貨折讓		(2,795)	-	(3,66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85,186</u>	<u>100</u>		<u>1,025,21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693,789)	(64)	(669,739)	(6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93,789)	(64)	(669,739)	(65)		
5910 營業毛利			391,397	36		355,472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29)	-	(3,73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731	-		6,169	-		
營業毛利淨額			<u>393,299</u>	<u>36</u>		<u>357,910</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467)	(6)	(58,88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956)	(7)	(92,1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4)	(4)	(41,14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457)	(17)	(192,193)	(19)		
6900 營業淨利			<u>208,842</u>	<u>19</u>		<u>165,71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9	-		6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861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699	1		-	-		
7480 什項收入			7,118	1		3,5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316</u>	<u>2</u>		<u>18,06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	-	(3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6,330)	(1)	(17,177)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2)	-		
7560 兌換損失		(17,851)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5,132)	(1)		
7880 什項支出			-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91)	(3)	(32,45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967	18		151,32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35,288)	(3)	(38,528)	(4)		
9600 本期淨利		\$	<u>161,679</u>	<u>15</u>	\$	<u>112,797</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2.27</u>	\$	<u>1.86</u>	\$	<u>1.78</u>	\$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2.24</u>	\$	<u>1.84</u>	\$	<u>1.75</u>	\$	<u>1.3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 年度淨利	-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	(9,039)	-	(25,07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1,813,283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1,813,28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61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92)	-	(86,692)	
101 年度淨利	-	-	-	-	161,679	-	161,6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20)	(3,2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8,422	\$ 70,739	\$ 617	\$ 292,191	(\$ 3,837)	\$ 1,885,050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679	\$		112,797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折舊費用			86,025			68,741
各項攤提			2,324			1,6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699)			15,1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601			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1,977			1,0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330			17,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8			-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902)	(2,438)
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43)			14,5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09)			83,289
應收票據			6,878	(4,655)
應收帳款	(10,372)	(12,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76)			9,765
其他應收款	(1,952)	(1,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30)
存貨			2,402	(43,713)
預付費用			11,585	(7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			1,4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應付票據			4			3,572
應付帳款	(208)	(15,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
應付所得稅			11,525	(5,360)
應付費用			8,736	(12,6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3)
其他應付款項	(9)			1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05			255,998

(續次頁)

附件六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23,3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1	2,93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購置固定資產	(127,619)	(329,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
無形資產增加	(1,923)	(1,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95)	(352,11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62)	443
發放現金股利	(86,692)	(130,483)
現金增資	-	405,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70,313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354)	320,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944)	22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9	165,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025	\$ 389,96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06	\$ 29,37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9,831	\$ 326,8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本期支付現金	\$ 127,619	\$ 329,9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勇強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2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九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0,967	19	\$ 440,10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42,898	12	142,89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772	1	26,4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8,232	13	255,191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74	-	1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6,608	-	4,656	-
120X	存貨 四(五)	252,433	12	282,338	14
1250	預付費用 四(七)	12,316	1	24,11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9,061	-	4,6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43	-	1,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4,504</u>	<u>58</u>	<u>1,181,800</u>	<u>58</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29,932	11	229,93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551	14	282,996	14
1531	機器設備	513,823	25	446,863	22
1537	模具設備	2,958	-	1,185	-
1551	運輸設備	665	-	-	-
1561	辦公設備	22,159	1	1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3,556	-	3,30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0,644	51	983,830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294)	(13)	(223,701)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60	4	74,37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76,910</u>	<u>42</u>	<u>834,504</u>	<u>4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6	-	2,4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52	-	4,08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228</u>	<u>-</u>	<u>6,574</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36	-	2,01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44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91</u>	<u>-</u>	<u>2,01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118,033</u>	<u>100</u>	<u>\$ 2,024,897</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九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8	1	\$ 8,944	-		
2140	應付帳款	83,125	4	82,664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7,378	1	15,853	1		
2170	應付費用	87,858	4	78,35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915	1	16,713	1		
2260	預收款項	-	-	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	2,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697</u>	<u>11</u>	<u>204,948</u>	<u>10</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349	-	4,01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	-	3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49</u>	<u>-</u>	<u>4,3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2,046</u>	<u>11</u>	<u>209,277</u>	<u>1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6,918	41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368	17	352,368	18		
3250	受贈資產	700	-	700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4	304,5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4	229,101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7)	-	(61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85,050</u>	<u>89</u>	<u>1,813,283</u>	<u>90</u>		
3610	少數股權	937	-	2,33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5,987</u>	<u>89</u>	<u>1,815,620</u>	<u>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18,033</u>	<u>100</u>	<u>\$ 2,024,89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2,797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	(9,039)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61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92)	-	-	(86,69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1,679	-	(1,329)	160,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220)	-	(3,22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71)	(7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70,739	\$ 617	\$ 292,191	(\$ 3,837)	\$ 937	\$ 1,885,987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及\$5,100，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0,350	\$		111,098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折舊費用			87,332			69,953
各項攤提			4,126			1,6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699)			15,132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9,717	(9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2,128			2,679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8			-
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43)			14,5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09)			83,289
應收票據			5,334			1,421
應收帳款	(35,740)	(10,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43
其他應收款	(1,952)	(1,418)
存貨			6,375	(40,525)
預付費用			11,718	(2,67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			2,05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			-
應付票據			4			3,572
應付帳款			1,104	(15,727)
應付所得稅			11,525	(5,360)
應付費用			9,585	(11,534)
其他應付款項	(10)			12
預收款項	(13)	(18)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1,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738			242,968

(續次頁)

附件十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53	
購置固定資產	(127,924)		(330,3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150)	
無形資產增加	(1,923)		(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08)		(332,48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62)			443	
發放現金股利	(86,692)		(130,483)	
現金增資		-			405,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			70,313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71)			4,0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25)			324,299	
匯率影響數		1,261	(1,34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9,134)			234,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101			205,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967		\$	440,10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06		\$	29,37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30,136		\$	327,1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本期支付現金	\$	127,924		\$	330,3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監察人：劉秋結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9,551,4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678,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67,8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3,220,140)
可供分配盈餘	281,842,1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104,030,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811,98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12,238,848
配發董監事酬勞(5%)	6,119,424

註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

註 2：上市（櫃）公司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僅需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u>。 (略)</p>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處</u>。 (略)</p>	<p>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辦理單位。</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u>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修改文字。</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u>。 三、四、五、六、(略)。 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八、(略)。 九、(略)。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略)。 七、(略)。 八、(略)。</p>	<p>一、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經參酌國際作法，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爰修正現行條款，規定期中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並應提董事會報告，故移除期中財務報表須經董事會討論。 二、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略)</p>	<p>(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略)。</p>	<p>一、修改文字</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略)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u></p>	<p>第二十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4010 <u>表面處理業</u>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34440 號 函修正變更登記表所營事項項目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略)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u></p>	<p>第二條： 一(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略) <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略)</p>	<p>一、增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認定之。 二、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略)</p>	<p>第十條：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第二項序文。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略)。</p> <p>五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其淨值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修訂文字。</p> <p>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於第五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略)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略)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五、<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略)</p>	<p>一、增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認定之。 二、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公司承擔，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增訂文字。 三、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之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第二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作文字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牽到卡計算。</p>	<p>第三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牽到卡計算。</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一、增訂修正日</p>
---	--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691,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35,34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3,53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913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黃勇強	
1913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虹東	
1804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陳豐明	
1804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1278	董事	黎順和	968,620		
1208	董事	魏石龍	875,00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9,814,4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22.86%		
222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韓之華	
2227	監察人	羅友三	350,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05,000		
占發行股份總額(%)			0.81%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238,84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6,119,424元。
-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1.86元。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 一百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10,199 仟元	10,199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5,100 仟元	5,100 仟元	—	
(2) 一百年度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1.33 元	1.33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33 元	1.33 元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A04010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總經理室。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受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值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國九十六年 五 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九年 六 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五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